

2010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 年食物內甜味劑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55(1A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(1) 《食物內甜味劑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U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sugar”的定義中，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
(2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sweetener”的定義中，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。

3. 經准許的甜味劑

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9. 紐甜

10. 甜菊醇糖苷”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周一嶽

2010 年 5 月 6 日

註 釋

本規例——

- (a) 在《食物內甜味劑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U) (“主體規例”) 附表內的經准許的甜味劑的列表中，加入 2 種物質，使售賣、託付、交付及輸入該等物質作為甜味劑以供人食用，及售賣、託付、交付及輸入含有該等物質作為甜味劑並擬供人食用的食物，均不再受主體規例所禁止；及
- (b) 更正在主體規例第 2 條的英文文本中的一項標點錯誤。